##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E145-002

修正案号: 39-3218

- 一. 标题: 针对飞行控制中配平能力丧失采取的措施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EMBAER生产的EMB145所有型号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巴西民航局(CTA)AD2001-01-01R2。
  - 2.DGAC AD 2001-048 (B) R2
  - 3.AFM NO.145/1154 (JAA) Rev.5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原因: EMB145飞机曾发生过数次在起飞后的爬升过程中俯仰配平出现障碍的情形,这可能在短时间内导致飞机失控。这些配平障碍可能是由于飞机在某些超出配平的情况下水平安定面上巨大的负荷造成的。

措施和规定: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EMB145飞机,除非已完成,必须执行: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飞行中,按巴西民航局AD2001-01-01R2的要求执行飞行手册改版中的有关程序。
- 2.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在中央仪表板安装2个标牌,其内容为:"在起飞后速度达到160节之前再次配平飞机"。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5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5月22日

七. 联系人: 赵 强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3658